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214,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申 52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 1.6 元/股价格认购 1.4415 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 67,214,964 股股份从管理人账

户过户至 29 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9 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合计数量为 67,214,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县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锁定期承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三位股东持有的 208,658 股股份限售期未满，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7,214,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30,199	4,530,199	0.05%	否
2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7,059	697,059	0.01%	否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86,381	596,449	0.01%	否
4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78,339	1,178,339	0.01%	否
5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812	86,812	0.00%	否
6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31,151	31,151	0.00%	否
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9,841	1,259,841	0.01%	否
8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448	36,448	0.00%	否
9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00	332,500	0.00%	否
10	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84,066	2,284,066	0.02%	否
11	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	2,339,204	2,339,204	0.03%	否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025	917,025	0.01%	否
13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42	86,142	0.00%	否
14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6,683	3,656,683	0.04%	否
15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77,331	2,877,331	0.03%	否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6,378	2,716,378	0.03%	否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703,109	703,109	0.01%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2,896	5,002,896	0.05%	否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805,789	3,805,789	0.04%	否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499,204	2,499,204	0.03%	否

2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11,717,052	11,717,052	0.13%	否
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75,060	175,060	0.00%	否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90,544	2,590,544	0.03%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332,003	1,291,605	0.01%	否
25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7,029	407,029	0.00%	否
2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363,154	13,284,826	0.14%	否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69,230	269,230	0.00%	否
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374,336	1,374,336	0.01%	否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68,657	468,657	0.01%	否
合计		67,423,622	67,214,964	0.73%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95,759,780	22.66%	-67,214,964	2,028,544,816	21.93%
高管锁定股	1,594,780	0.02%	0	1,594,78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2,094,150,000	22.64%	-67,214,964	2,026,935,036	21.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4,402,809	77.34%	67,214,964	7,221,617,773	78.07%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